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67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0,497,715股变更为780,403,040股。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减资公告”）。在减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对公司本次减资事项无异议。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公司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相关回购注销事项。

2024年02月0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2月1日办理完成。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780,497,715 元	780,403,040 元
股份总数	780,497,715 股	780,403,040 股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新增“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两项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

第六条、第十三条及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497,71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403,040 元。	修改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0,497,71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0,403,04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修改
4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p>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p>	<p>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他人员。	<p>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5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p>	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p>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七）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p>	<p>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七）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p>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制。</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

三、其他事项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全部事宜，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前述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2、本次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7 日